



## ● 駐中國大陸歐盟商務協會針對大陸專利政策提出建言

駐中國大陸歐盟商務協會（簡稱歐盟商會）於 8 月提出長達二百餘頁的研究報告：《創新迷途——中國大陸的專利相關政策及作法無助於創新》，該報告指出，中國大陸的創新能力已成為一個重要的全球議題，雖然在核准專利的數量上中國大陸已名列前茅，但真正的創新則有待觀察，因其所核准的專利並非全為真正創新的專利，其中大約有三成的專利僅針對其產品進行微幅改進。

中國大陸目前已建立量化目標，值得注意的是，其去年（2011 年）受理的新型專利申請數量比發明專利申請量多 11%，估計兩者的差距到 2015 年會拉開到 39%。中國大陸並預計於 2015 年實現其主要專利政策，透過獎勵措施刺激專利申請量，這些接受獎勵的對象尋求在 2015 年之前達成當局所計劃的每年 200 萬件專利申請數量。此種強調量化專利的目標，而非品質的創新，實際上無助於中國大陸的進步。

另外，中國大陸政府針對智慧財產提供的專利補貼和稅收激勵措施也可能限制其他政策的發展，並可能違反 WTO 的 TRIPS（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協議。

本報告的目的是討論如何提高中國的創新能力及專利品質，並提供超過 50 項實際可行的建議及改進作法。報告中明確地指出中國大陸擁有巨大的創新潛力，但是，總體而言，在專利品質方面，中國大陸仍然落後許多已開發國家，特別是在創新方面，更遑論突破性的創新和高品質的專利。



茲摘錄該報告重要建議事項如下：

一、政府設定的專利目標及指標

1. 建議採用其他的替代策略和複合指標，用以量測中國的創新實力（例如，可參考歐盟執委會（EC）區域創新評核指標（Regional Innovation Scoreboard, RIS））而非過於量化的專利目標。
2. 國務院（State Council, SC）與相關部會合作時，可建立一個鼓勵制度及監控機制，特別是在鼓勵提升專利品質方面表現最佳的部門，即給予某些肯定或獎勵。

二、推廣專利的政策及其他措施

1. 建議由審計署（National Auditing Office）主導，審查所有重要的創新相關的資助計劃，及其他重要的創新政策。在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與智慧財產法庭、法院、科技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及其他專利相關機構之間的正式對話中，討論本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內容。
2. 有關中國政府對外國機構的科技資助計劃（S&T funding programs），建議修改其中對智慧財產權之限制，讓參與專案的合作夥伴可擁有由該專案產生的專業知識。此外，該專案的合作夥伴間對其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和授權亦能達成協議。
3. 建議由政府官員、標準制定單位（Standard-Setting Organisations, SSO）、國內外產業界代表及其他專家組成工作小組，對中國大陸的標準制定進行調查並提出建議。



4. 建立一個產業協會的任務小組，負責審核採購案之原始交易及技術情報之揭露方式，並建立與商務部門的對話及解決他們的需求。

### 三、檢視專利申請及實施法規

1. 提出一些具體的改革措施，在進行優先審查程序時，確保其可靠性及符合可專利性的要件。
2. 在所有法院的侵權程序（infringement proceedings）中，強制推定專利技術報告（針對新型專利）為完全有效，並給予此程序實質的重視。
3. 當申請人在新型專利無效的審理過程中，提出一個或兩個以上的先前技術，專利複審委員會（Patent Re-Examination Board, PRB）在評估新型專利是否具有專利性時，應考慮這些先前技術。
4. 對於反壟斷法（Anti-Monopoly Law）第 55 條將如何實施以規範智慧財產權的議題，制定適當的指導方針。
5. 建議修改 2011 年 12 月 16 日人民最高法院關於第 16 條的意見，並鼓勵法官在侵權專利案件中可適時核發初期禁制令。

### 駐中國大陸歐盟商務協會簡介

駐中國大陸歐盟商務協會（簡稱歐盟商會），最初由 51 家總部設在中國大陸的歐洲企業所組成，於 2000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成立的目的是依據歐盟和歐洲企業的需求，在中國大陸營運時為因應不同的業務，需要一個共同性的組織與中國大陸不同的部門接



觸。歐盟商會目前在中國大陸 9 個城市共有超過 1700 個會員，設有 7 個分會。歐洲商會是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和中國大陸當局認可的，透過在立法過程中的積極參與，保持其遊說活動，以改善歐洲企業在中國大陸的經營條件。

<http://www.europeanchamber.com.cn> 中國大陸歐盟商會